

轉知「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」相關資料 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12/26 12:59:57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3日臺訓（三）字第10102303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，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